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4. 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 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174,848,56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,0839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 174,848,56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839%; 参加网 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;本次会议没有股 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共1人,所持股份545,937股,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0.093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任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

出席本次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俞建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848,5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545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74,848,5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545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, 议案 2 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 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:

- 1. 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

